关于《财政预决算报告》的决议

（2021年3月17日大阳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）

大阳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经过审议，决定批准财政办受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的《关于大阳镇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》并于2021年3月20日公开。

会议认为，2020年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、镇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监督下，围绕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加强收支管理，确保了年度财政预算的执行，圆满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。

会议要求，2021年镇财政工作要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，强化财政监督，坚持依法治税理财，确保应收尽收，在可供财力范围内，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支撑，要用务实管用的举措，完成和超额完成2021年度财政工作的各项任务。